

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沿江路16区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一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五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快我县劳动力职业技能人才建设，提高企业素质，服务广大群众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具体实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；提供职业资格鉴定考务服务；负责人员培训、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发挥党的政治、思想和组织领导作用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办事相统一。强化党组织政治把关功能。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、财务预算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党组织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。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，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，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。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、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

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：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。把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

本单位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，凡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，需经集体研究讨论决策。

第三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：

- (一)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；
- (二)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；
- (三)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；
- (四)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；
- (五) 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六)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（修订案），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；
- (七) 本单位终止时，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，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、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；
- (八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：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，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 定期听取事业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事业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。

第四章 管理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行政会议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、产生方式、任期及考核、议事规则是:

- (一) 接受党的领导,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;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;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;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;
- (五)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;
- (六)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(修订)组织,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(修订案);
- (七)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九) 本单位终止时,负责依法开展清算、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;
- (十)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：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中共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任免。

- （一）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- （二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- （三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- （四）按照举办单位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工作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

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是正股级公益一级事业单位，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数 5 人；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，由中共五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设立。

第五章 服务对象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

本单位业务服务对象为五华县辖区群众，拥有向工作人员提出批评、建议、申诉、控告或检举的权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

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遵守公共秩序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提供办理业务所需的材料等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、方式

和运行机制

- (一) 保障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本单位运行；
- (二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；
- (三)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、署名文字表述（信函、意见或建议书）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；
- (四)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。

第六章 业务运行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

遵循依法、高效、专业、公开原则，实现服务、生产。实现相互监督、相互促进的目标。

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

设立对内对外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对政务信息、工作流程、部门职责进行公开；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要依据相关政策、法规和制度规定，及时受理，认真完成，确保不出差错；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要出具具体条款，做到一次性告知，信守承诺，及时办结；让服务对象“少走一步路、少花一分钱、少等一分钟、少迈一道槛”，切实感受到服务环境的变化；建立健全投诉、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。完善投诉渠道，认真核实投诉问题，及时加以改进，不断提高自身建设。

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、置换形成的资产，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；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，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，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财经法规制度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财政法律法规，遵从收支两条线严格做好相关财务管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、财政、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。

第三十三条 法人代表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信息。

（一）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（二）本单位年度报告，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运行：

（一）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
（二）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

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（一）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（二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（三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（四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5年10月20日经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行政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五华县职业技能服务中

心，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(拟任)法定代表人签字:陈龙
事业单位印章
2025年10月20日



举办单位印章
2025年10月20日

